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于培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被 告 袁國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2、2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高于培、袁國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 官 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